

自由人藝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五權路594號

聯絡人：曾郁萍

聯絡電話：0987-444-957

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自(104)函字第1040923001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6自由人藝術公寓展演徵件文宣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文陳閱後存查。

附件 王靖怡

專任助理 王靖怡 10/7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錦

10/8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「2016自由人藝術公寓展演徵件」收件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，惠請協助刊登公告與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本公司辦理「2016自由人藝術公寓展演徵件」，提供藝術新秀展演與發聲的機會。
- 2.徵件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（週六）止。
- 3.相關辦法可逕洽自由人藝術公寓官方網站下載<http://art.freedommen.com/apply/exhibition-apply>）。

正本：

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



104年9月30日登收文總字第1040017654



3318-3642